**鄂尔多斯市财政局**

**文件**

**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**

鄂财行发〔2023〕35号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中共内蒙古

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<内蒙古自治区

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>的

补充通知》的通知

市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（民主党派）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：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<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内财行规〔2023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补充通知”），针对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内财行〔2017〕2091号）执行中反馈的问题，结合实际进行了补充。

根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、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、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转发<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鄂财行发〔2018〕165号），市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参照自治区本级培训费标准执行。为保持政策执行的延续性，故将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培训费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树牢勤俭节约意识，改进培训方式，提高培训质量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一般性支出原则上只减不增。

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

的补充通知（内财行规〔2023〕5号）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

2023年3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